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112年5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假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9號9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。其議事內容包括：
- (一) 報告事項：(1) 11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、(2) 監察人查核111年度會計表冊報告、(3) 111年度董事、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
- (二) 承認事項：(1) 111年度會計表冊案、(2)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。
- (三) 討論事項：董事競業許可案。
- (四) 臨時動議。
- 二、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4月17日起至112年5月1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。
- 三、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，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，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，其主要內容，請至網址：<https://www.usig.com/USIGStockHome.aspx>，點選「股東會/股利資訊」查詢。
- 四、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，有關董事兼任內容，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。
- 五、特函奉達，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至希查照撥冗出席。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，請填具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，免再寄回。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填具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送達本公司股務部，俟經審核資料無誤後，即將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，以憑出席股東常會。(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)
- 六、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部。
- 七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貴股東

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敬啟

懇請填列背面登記表
以利股務e通知作業



下載股務相關表格請掃瞄QR Code條碼

或上<https://www.usig.com/USIGStockHome.aspx>

※ 個 資 取 得 說 明 ※

本公司股務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，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保存，特此告知。

本次股東常會
恕不發放紀念品

委 託 書 用 紙 填 發 須 知

1. 股東親自出席者，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，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，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。
2.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，出具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，出席股東會。
3.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，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，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，不予計算。
4.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，委託書有重複時，以最先送達者為準。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，不在此限。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5.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，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。
6. 委託書之使用，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。

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	
時間：112年5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整 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9號9樓會議室	
※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※	
股東戶號： 股東戶名： 持有股數：	
親簽 自出 席章	

委 託 書		委 託 人 (股 東)	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，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，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	股東戶號		簽名或蓋章
	股東戶名		
	持有股數		
二、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	受 託 代 理 人		簽名或蓋章
	戶 號		
此致	姓名或名稱		
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	
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住 址		

股務表單 e 通知

為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，擬推動股務數位化服務，誠摯邀請 貴股東自即日起，現金股利發放：改以「匯款」方式領取，免赴銀行兌現支票又可多領取 18 元現金股利，迅速又方便。(支票領取從現金股利扣除掛號費 28 元；匯款只扣除 10 元匯費)
現金/股票股利通知書及其他股務文件：改以「電子郵件」加密檔案寄送，即時又安全。

愛護地球，股東同意股務 e 通知，即時、便利又環保。

※ 敬請填妥下方「現金股利匯撥款帳號暨電子郵件信箱登記表」，並請加蓋原留印鑑後寄回。※

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撥款帳號暨電子郵件信箱登記表

戶號		戶名		電話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茲同意本股東每年度之					
1. 股利發放通知書及其他股務文件以電子郵件加密檔案方式寄送，E-mail：_____					
2. 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下列帳號辦理匯撥(限股東本人帳戶)					
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(3位)	銀行帳號(請依存摺帳號填寫)			原留印鑑
郵局(700)	局號(7位)		帳號(7位)		

※當您電子郵件信箱或匯款帳號異動時，請務必通知本公司更新，以維護您的權益※